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
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法人代表：班洪胜

单位名称（盖章）：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4 工艺流程	8
3.5 公用工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文件批复	20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7 质量控制	24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5
8.3 验收检测结论	2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1

9.2 环境检测能力	31
10 结论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3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监测报告	41

1 项目概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是采用光气界面缩聚法生产聚碳酸酯（PC）。从界面缩聚法得到的聚碳酸酯，一般溶于二氯甲烷溶剂中，形成聚碳酸酯二氯甲烷溶液，通过后处理可以得到聚碳酸酯絮片和粉末两种产品。企业现有装置生产的为聚碳酸酯絮片。相对于聚碳酸酯絮片，粉末状的聚碳酸酯的分散性能更好，更有利于后续的干燥处理，也可以直接和固体添加剂混合，更适合高端聚碳酸酯的共聚和改性。本项目从 10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引入聚碳酸酯和二氯甲烷溶液，来拟建 5 万吨/年聚碳酸酯粉末生产装置，以有竞争力的成本、高效率地从聚碳酸酯溶液中回收并制造聚碳酸酯粉末，得到的聚碳酸酯粉末作为产品销售。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号：沧港审环表[2025]09 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68572721X0001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FYH 验收监测[2026]01160）、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XJC2602087）。等资料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5]09 号，2025 年 7 月 8 日；

(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JFYH 验收监测 [2026]01160、QXJC2602087）。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2) 建设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37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

(5) 建设内容：在现有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基础上改造新建 5 万吨/年聚碳酸酯粉末生产装置，利用原装置的 PC 溶液作为原料经过浓缩、溶液凝胶化、凝胶粉碎、溶剂蒸发、离心分离、干燥等工序生产聚碳酸酯粉末。包括浓缩、溶液凝胶化、凝胶粉碎、溶剂蒸发、离心分离、干燥、包装等，以及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主要设备 78 台套。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6)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聚碳酸酯粉末，原 10 万吨聚碳酸酯粒料装置不变，总体产能不变。

(7)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工人由现有员工调剂。装置年工作 8000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内，厂址坐标东经 117°36'40.381"、北纬 38°21'9.430"，北侧为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沧州联海化工有限公司、天途路业集团沧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沧州瑞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军盐路，西侧为通一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聚碳酸酯粉末装置	该生产装置包括浓缩、溶液凝胶化、凝胶粉碎、溶剂蒸发、离心分离、干燥、包装等。从 PC 生产装置引入聚碳酸酯溶液（含二氯甲烷），新建 5 万吨/年聚碳酸酯粉末生产装置，年产聚碳酸酯粉末 50000 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2520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40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间	1 间, 占地面积 30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 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0×10 ⁴ kWh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	循环水站一座, 循环水能力为 30000m ³ /h, 项目使用循环水 1400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98.38m ³ /d, 纯水用量为 217.98m ³ /d, 蒸汽用量为 255.94m ³ /d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所需蒸汽由华润热电通过管网供应, 项目蒸汽用量为 255.94m ³ /d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冷冻站, 依托 YSVLGF324 型螺杆制冷水机组 3 台(两用一备) 为装置提供 7°C 冷冻水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C 粉末生产装置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 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 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后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25m 排气筒(DA031)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PC 粉末包装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涤水产生量 472.92m ³ /d, 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 PC 洗涤工序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冲洗废水、活性炭解吸废水产生量 3m ³ /d, 排入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为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	--	与环评一致
	风险		2 座 3000m ³ 的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 400m ³ 的初期水池	依托	与环评一致
		1 座 5000m ³ 的事故水罐及排水泵站、消防水泵站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装置区设置 400m ³ 应急事故罐一座	依托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单位	一致性
1	热稳定剂调配罐	含热稳定剂调配罐搅拌器	1	1	套	一致
2	热稳定剂缓冲罐	含热稳定剂缓冲罐顶部冷凝器、热稳定剂缓冲罐搅拌器	1	1	套	一致
3	热稳定剂进料过滤器	/	1	1	台	一致
4	进料缓冲罐	含进料缓冲罐顶部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5	进料混合器	/	1	1	台	一致
6	进料过滤器	/	4	4	台	一致
7	进料浓缩罐	含进料浓缩罐顶部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8	浓缩加热器（螺旋板式）	/	2	2	台	一致
9	二氯甲烷静置罐	Φ1600x2800mm	1	1	个	一致
10	双桨叶蒸发器	含双桨叶蒸发器顶部冷凝器	8	8	套	一致
11	接收罐	含接收罐顶部冷凝器、接收罐搅拌器	2	2	套	一致
12	缓冲罐	含缓冲罐顶部冷凝器、缓冲罐搅拌器	2	2	套	一致
13	粉碎机	/	2	2	台	一致
14	一级蒸发罐	含一级蒸发罐顶部冷凝器、一级蒸发器搅拌器	2	2	套	一致
15	二级蒸发罐	含二级蒸发器搅拌器、二三级蒸发罐顶部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16	三级蒸发罐	含三级蒸发器搅拌器、二三级蒸发罐顶部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17	分离罐	含回收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18	排气凝液收集罐	含排气冷凝器	1	1	套	一致
19	65℃热水缓冲罐	/	1	1	个	一致
20	45℃热水缓冲罐	/	1	1	个	一致
21	热水膨胀槽	/	1	1	个	一致
22	低压蒸汽过滤器	/	2	2	台	一致
23	离心机	/	1	1	台	一致
24	一级桨叶干燥机	/	1	1	台	一致
25	高位油槽	/	2	2	个	一致
26	二级转鼓干燥机	/	1	1	台	一致
27	振动筛	/	1	1	台	一致
28	二级尾气冷却器	/	1	1	台	一致
29	洗涤塔	含洗涤塔顶冷凝器、洗涤塔顶部后冷器	1	1	套	一致
30	洗涤水过滤器	/	2	2	台	一致
31	滤液罐	/	1	1	个	一致
32	初效过滤器	/	4	4	台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单位	一致性
33	中高效过滤器	/	4	4	台	一致
34	凝结水罐	含凝结水罐顶冷凝器	1	1	个	一致
35	冷却器	/	2	2	台	一致
36	除铁器	/	1	1	台	一致
37	PC 粉末料仓	/	4	4	个	一致
38	脱盐水过滤器	/	2	2	台	一致
39	低压蒸汽过滤器	/	2	2	台	一致
40	预处理器	/	1	1	台	一致
41	一级吸附器	/	3	3	台	一致
42	二级吸附器	V-6921A/B	2	2	台	一致
43	脱附冷凝器	/	1	1	台	一致
44	气液分离器	/	1	1	台	一致
45	油水分离器	/	1	1	台	一致
46	包装机	/	2	2	台	一致
合计		/	78	78	/	/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用途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来源
1	聚碳酸酯溶液 (含二氯甲烷)	液态	原料	352660	不储存	/	/	管道	来自 10 万吨 PC 装置区末级离心机
2	热稳定剂 P-EPQ	固态	稳定剂	4.24	20kg/袋	0.2	仓库	汽车	外购

3.4 工艺流程

企业现有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使用双酚盐与光气进行光气化反应生成 PC。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造气、光气合成、双酚盐合成、PC 生产、絮片储存、PC 改性、产品包装及储存等工序。

本次技改项目从 10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引入部分聚碳酸酯和二氯甲烷溶液，来拟建 5 万吨/年聚碳酸酯粉末生产装置，技改后可生产聚碳酸酯颗粒和聚碳酸酯粉末两种产品。技改后装置工艺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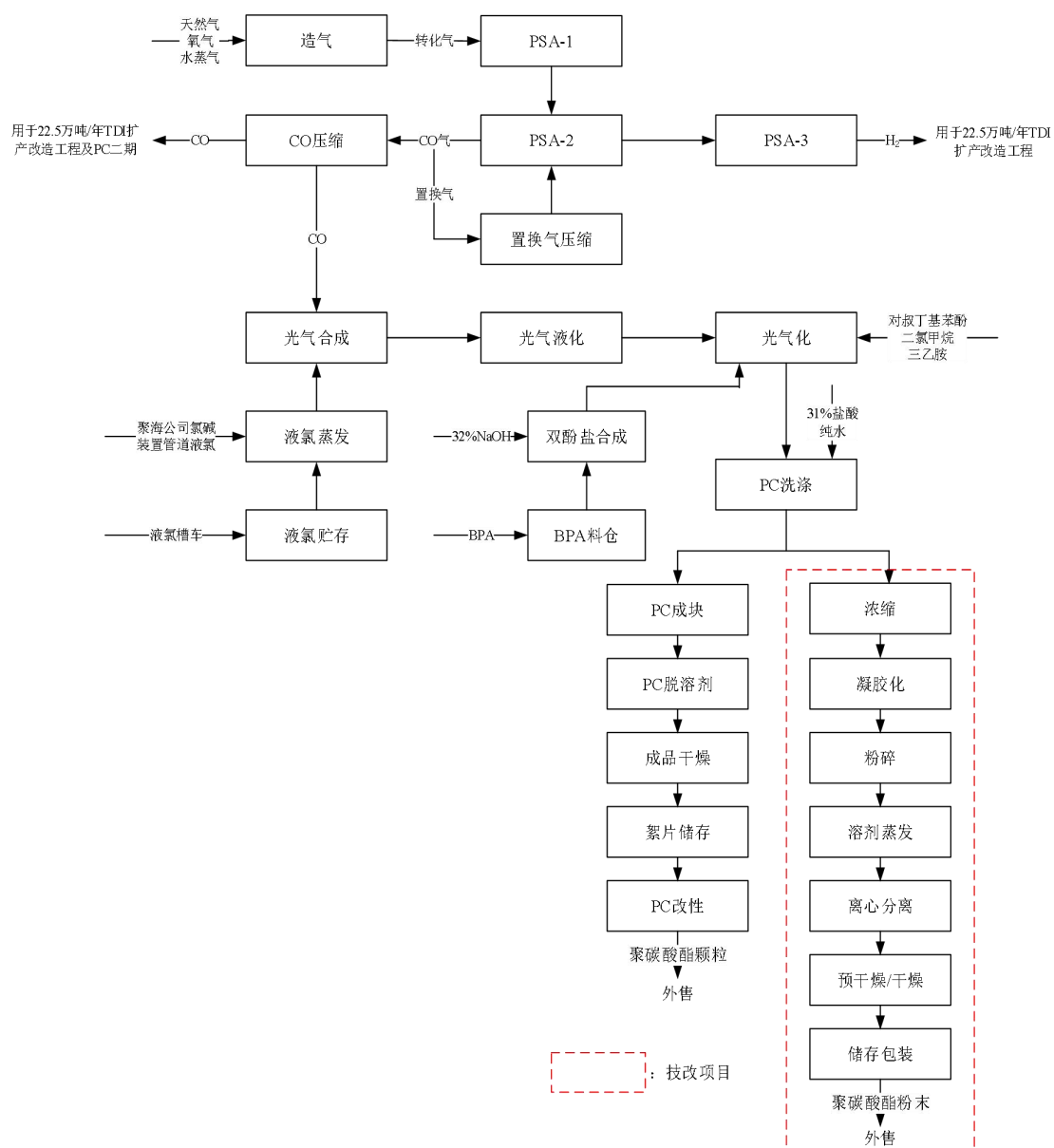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后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工艺路线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聚碳酸酯溶液浓缩

来自原 PC 装置离心洗涤工序的 12~16%的聚碳酸酯溶液(含二氯甲烷 84%~88%，压力：0.15MPa，温度：30℃)添加热稳定剂后输送至进料缓冲罐进行缓存（热稳定剂是一种抗氧化剂，不参与反应，是一种半珠状粒料，不会产生颗粒物），进料缓冲罐顶部设置有冷凝器，采用 7~10℃冷冻水对挥发的二氯甲烷进行冷凝回收，进料缓冲罐设置液位报警及联锁，当液位超过联锁值时，关闭聚碳酸酯溶液管道上的进料阀，原 PC 装置离心洗涤工序根据管道背压，自动调节至 PC 颗粒生产的阀门，维持管道背压稳定，同时，PC 颗粒生产根据 PC 溶液的进料量视情况提高生产负荷。

进料缓冲罐中的聚碳酸酯溶液经进料输送泵送至进料浓缩罐(35~50℃、0~50kPa)，然后经浓缩循环泵将聚碳酸酯溶液送至浓缩加热器中与 65℃的热水换热，以提高溶液的温度，蒸发部分二氯甲烷，提高聚碳酸酯溶液浓度至 16~20%。进料浓缩罐蒸发的二氯甲烷通过进料浓缩罐顶部冷凝器冷凝回收。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冷凝回收工序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31）排放。

(2) 聚碳酸酯溶液凝胶化

提高聚碳酸酯浓度后的溶液经双桨叶进料泵送至双桨叶蒸发器中，同时也以一定的速度通入低压蒸汽，使溶剂二氯甲烷蒸发。随着浓度的增加，溶液的粘度越来越大，当溶剂蒸发到一定程度时，溶液就形成了凝胶。凝胶的机械强度不大，随着进一步的搅拌，凝胶破碎成粉末。然后打开双桨叶蒸发器下面的排放阀，将粉末用热水冲到下面的接收罐中。蒸发的溶剂经冷凝回收，使用于 PC 合成工序。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冷凝回收工序产生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31）排放。

(3) 凝胶的粉碎

在双桨叶蒸发器中形成的粉末含有粒径大于 8 目（2.38mm）的粗粉体，因此需将粉末进一步在粉碎机中粉碎。将双桨叶蒸发器收集罐中的凝胶粉末和水送入粉碎机中，进料速度通过一个旋转阀控制。在粉碎机中，大的粉体被破碎成小的粉末，最终得到的粉末的平均粒径为 200-600 μm ，全部粉末都小于 8 目（2.38mm）。粉碎工序在水相中完成，无颗粒物产生。

（4）溶剂蒸发

粉碎后的粉末中含有二氯甲烷，在干燥前，需将大部分的二氯甲烷通过蒸发的方式除掉。蒸发是在 3 个串联的搅拌罐中完成的，三个罐按从上到下的方式排列，使上一级罐中的浆料能够溢流到下一级。

用浆料泵将粉碎后的浆料送到最高的蒸发罐中，同时往蒸发罐中通入低压蒸汽，使罐中的温度保持在 70 $^{\circ}\text{C}$ ，从而让二氯甲烷蒸发。然后浆料顺次的溢流到第二个及第三个蒸发罐中。每个蒸发罐中都通入低压蒸汽，使第二个蒸发罐的温度保持在 80 $^{\circ}\text{C}$ ，第三个蒸发罐保持在 93 $^{\circ}\text{C}$ 。经三级蒸发后，粉末中剩余的二氯甲烷含量约 4%。蒸发的二氯甲烷经冷凝回收，使用于 PC 合成工序。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冷凝回收工序产生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31）排放。

（5）粉末和水的离心分离

脱出大部分二氯甲烷后的粉末和水的浆料经离心机将大部分的水和粉末分离，得到湿的粉末。分离后的水进入洗涤塔中作为洗涤用水。

（6）粉末的干燥

湿粉末中还含有少量的水分和二氯甲烷，需将大部分的水和二氯甲烷经干燥去除，此过程是在预干燥和干燥两级干燥机中完成的。预干燥使用桨叶式干燥机，主要脱除游离水。干燥使用转鼓式干燥机，主要脱除结合水。干燥后即可得到聚碳酸酯粉末产品。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进入洗涤塔洗涤，干燥废气经旋风和布袋两级除尘后，经过两级冷凝，合并进入后续废气处理措施；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 PC 洗涤工序；过滤出的湿粉末回用于生产。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预干燥废气（G4）和干燥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管道收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后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31)排放。

过滤工序产生废滤材（S1），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7）储存/包装

干燥后的聚碳酸酯粉末产品经风力输送至料仓储存后经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料仓储存废气（G6），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料仓沉降分离+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料仓仓顶排放。

包装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32）排放。

其他产污节点：车间冲洗废水 W1；粉末生产装置洗涤水 W2；废包装材料 S2；废活性炭 S3；废润滑油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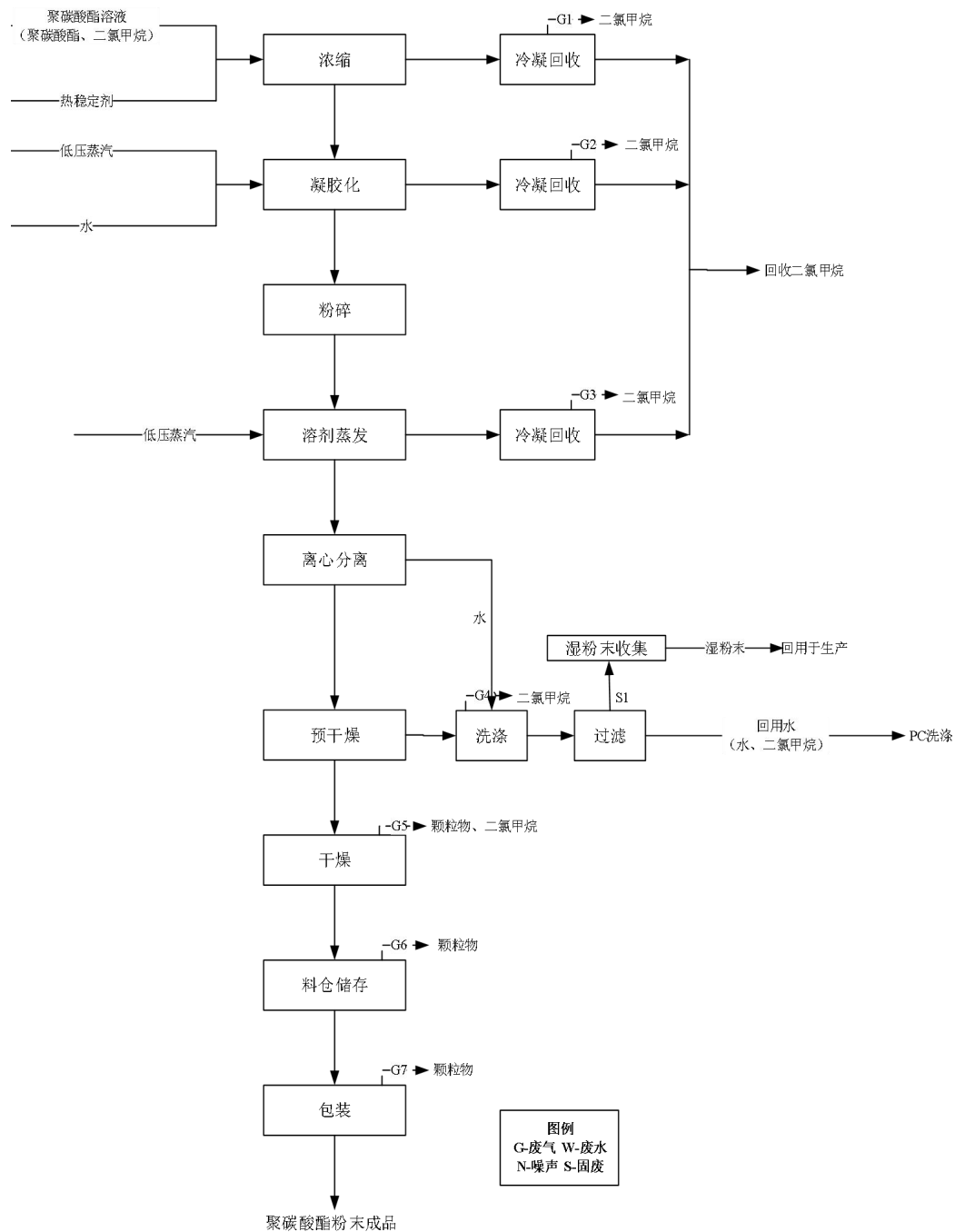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及供热

①给水：

项目所需的新鲜水由园区供水厂提供。循环水补水量 196.38m³/d，车间冲洗水用量为 2m³/d。项目所需纯水由企业现有工程提供。粉末生产装置纯水用量 217.98m³/d，厂区目前冗余纯水 312m³/h，可以满足项目纯水消耗。

②蒸汽

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华润热电提供。技改项目总蒸汽用量 255.94m³/d。其中粉末生产装置蒸汽用量 254.94m³/d、活性炭解吸蒸汽用量为 1m³/d。

③循环水

技改项目循环水依托现有装置循环水站，循环水用量为 1400m³。

④排水

粉末生产装置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 PC 洗涤工序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车间冲洗废水、活性炭解吸废水排入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依托厂区内一座 11kV 总变。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0×10⁴kWh。

(3) 空压站、氮氧站、冷冻站

技改项目所需的仪表空气、压缩空气和呼吸空气均由现有装置空压站提供。选用 M250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台。

项目生产所需冷量由现有装置冷冻站提供，冷冻站设计选用 YSVLGF324 型螺杆制冷水机组 3 台（两用一备）为项目提供 7℃冷冻水。

项目所需氮气由现有装置氮氧站提供，氮氧站氮气产生量为 17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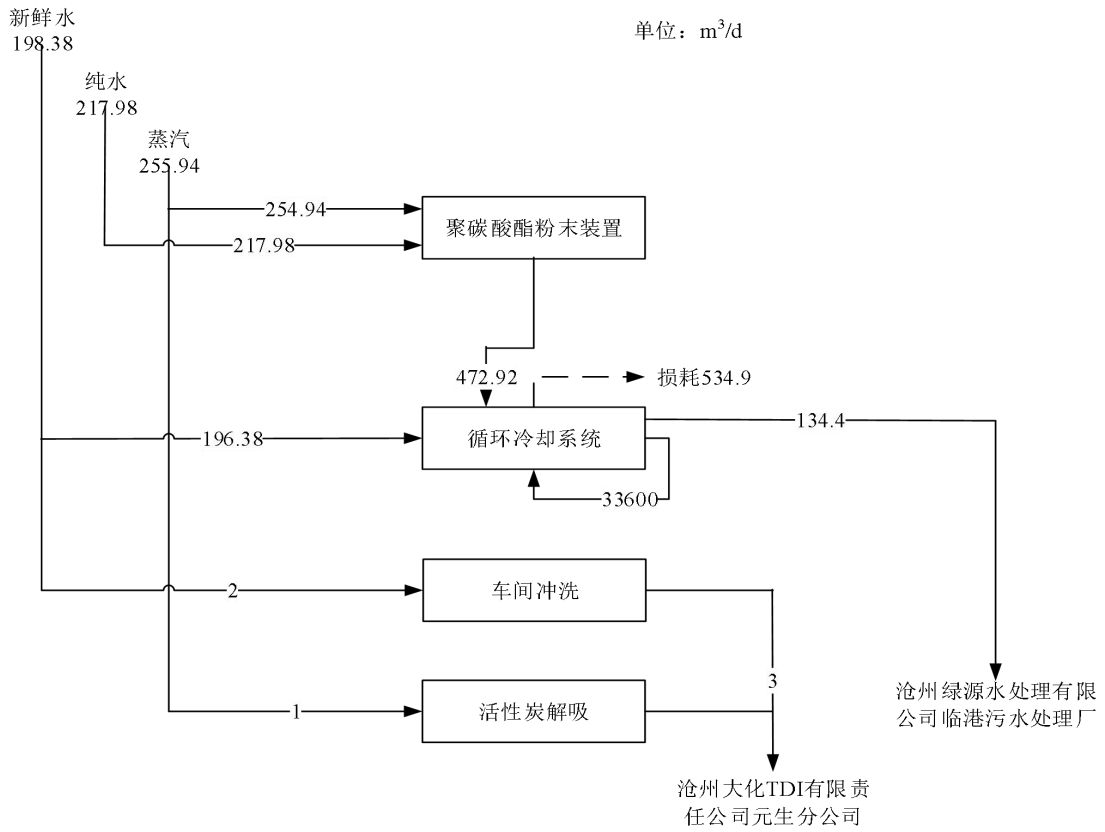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PC 粉末生产装置 DA031 排气筒	二氯甲烷	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 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 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后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25m 排气筒 (DA031) 排放	排放限值: 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标准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限值: 0.3kg/t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工业标准		
	PC 粉末包装 DA03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排放限值: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标准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企业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料仓废气经料仓沉降分离+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料仓仓顶(约 20m 高)排放	企业边界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车间冲洗废水、活性炭解吸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二氯甲烷	排入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	/	/
	粉末生产装置洗涤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二氯甲烷	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 PC 洗涤工序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不外排	/	/	/
声环境	风机、泵类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设备、减振基础、距离衰减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按照监测报告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过滤工序	废滤材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泵润滑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装置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设计，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新建生产装置区及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

表 4-2 建设项目风险措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对象	事故应急设施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产装置区 风险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设DCS控制系统、连锁装置、监控系统及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 装置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依托现有PC生产装置区1座400m ³ 的应急事故罐	已落实
2	消防	依托现有PC生产装置区1座5000m ³ 的消防废水罐和1座4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已落实
3	不正常供电 防止措施	双电源供电，保证不正常供电状态下生产的顺利和事故应急	已落实
4	事故急救 措施	主要生产装置区设置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	已落实
5	防渗	生产装置区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已落实
6	防腐	储存、输送腐蚀性化学物料的区域应进行防腐处理	已落实
7	正规设计、 安全评价	工程设计委托正规设计单位设计，确保设计安全性。并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已落实
8	成立应急组 织机构	依托企业现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下发相应的文件	已落实
9	事故应急制 度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及预防预案、应急操作手册、配套规章制度、相关人员人手一册	已落实
10	安全标示	生产装置区等重要防范部位设置安全标示	已落实
11	事故应急监 测措施	依托现有监测设施、物资器材等，制定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已落实
12	编制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 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13	预案演习	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训练及演习，并有培训演习记录	已落实

表 4-3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p>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沧港审环表[2023]10号)。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工艺增加浓缩工序；预干燥及干燥废气治理措施优化。 在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我局原则同意变更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已落实
2	<p>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p>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预处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最终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氯甲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要求。 包装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3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艺变更后，离心水进入洗涤塔作为洗涤用水，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PC洗涤工序，最终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p> <p>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p> <p>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已落实
3	<p>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沧港审环表[2023]10号)。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工艺增加浓缩工序；预干燥及干燥废气治理措施优化。

在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我局原则同意变更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预处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最终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氯甲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要求。

包装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3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艺变更后，离心水进入洗涤塔作为洗涤用水，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PC洗涤工序，最终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预处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最终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二级冷凝处理+二级活性炭	DA031 布袋除尘器
	
DA032 布袋除尘	DA031 布袋除尘器
	
DA031	DA032

6.2 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活性炭解吸废水排入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进一步处理；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 PC 洗涤工序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6.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4 固废

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小值		
PC 粉末 生产装置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30	2026.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3	3557	3518	3543	/	/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排气温度	°C	17.4	17.1	16.7	17.0667	/	/
		排气含湿量	%	1.63	1.61	1.65	1.63	/	/
		排气流速	m/s	8.4	8.4	8.3	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5	2.90	2.9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5	0.0102	0.0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7	3.7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2	0.0130	0.0131	/	/	
	2026.2.1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6	2631	2844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⁴	3.95×10 ⁻⁴	4.27×10 ⁻⁴	4.06×10 ⁻⁴	/	/	
PC 粉末 包装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31	2026.2.5	标干流量	Nm ³ /h	899	832	895	875	/	/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7	/	/
		排气温度	°C	14.3	14.6	14.2	14.4	/	/
		排气含湿量	%	1.46	1.43	1.42	1.44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7	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3.3	3.4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29	0.0030	0.003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小值		
PC 粉末 生产装置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30	2026.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6	3304	3211	3347	/	/
		大气压	KPa	103.4	103.3	103.3	103.3	/	/
		排气温度	°C	15.6	15.8	16.4	15.9	/	/
		排气含湿量	%	1.58	1.60	1.63	1.60	/	/
		排气流速	m/s	8.2	7.7	7.5	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88	2.93	2.9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5	0.0094	0.00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7	3.8	3.8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22	0.0122	0.0126	/	/	
	2026.2.11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7	3030	2943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kg/h	4.56×10 ⁻⁴	4.54×10 ⁻⁴	4.41×10 ⁻⁴	4.50×10 ⁻⁴	/	/	
PC 粉末 包装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31	2026.2.6	标干流量	Nm ³ /h	860	1026	960	949	/	/
		大气压	KPa	103.3	103.2	103.2	103.2	/	/
		排气温度	°C	14.2	13.7	13.8	13.9	/	/
		排气含湿量	%	1.42	1.44	1.45	1.44	/	/
		排气流速	m/s	2.6	3.1	2.9	2.9	/	/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3.5	3.4	3.5	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030	0.0035	0.0034	0.0033	/	/

注：1.①表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小值。

2.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 实测浓度为 ND 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 1/2 计算。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2.5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73	0.178	0.189	0.178	0.3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46	0.357	0.385	0.365			
		厂界下风向 3#		0.361	0.365	0.370	0.354			
		厂界下风向 4#		0.354	0.369	0.373	0.345			
	2026.2.6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71	0.167	0.179	0.166	0.3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48	0.326	0.370	0.325			
		厂界下风向 3#		0.323	0.343	0.353	0.354			
		厂界下风向 4#		0.332	0.335	0.358	0.334			
非甲烷总烃	2026.2.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61	0.58	0.75	0.60	0.8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2	0.66	0.51	0.83			
		厂界下风向 4#		0.61	0.65	0.55	0.64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5#		1.67	1.82	1.88	1.71			
	2026.2.6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57	0.72	0.68	0.73	0.8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64	0.77	0.71	0.59			
		厂界下风向 4#		0.87	0.79	0.65	0.69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5#		1.75	1.68	1.84	1.75			

8.2.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6.2.5	南厂界 1#	59	45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9	43		
	北厂界 3#	53	46		
2026.2.6	南厂界 1#	58	44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9	47		
	北厂界 3#	55	46		

注: 1.监测期间天气: 2026 年 2 月 5 日昼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夜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2026 年 2 月 6 日昼间, 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夜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2.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FYH验收监测[2026]01160、QXJC2602087）。结论如下：

8.3.1 废气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8\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2.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PC 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8.3.2 噪声

企业昼间噪声范围 53~59dB(A)，夜间环境噪声范围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8.3.3 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0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84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24t/a、非甲烷总烃（标准）：2.4t/a、非甲烷总烃（预测）：0.1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 项目（重新报批）				建 设 地 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二路					
	行 业 类 别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聚碳酸酯粉末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5 万吨聚碳酸酯粉末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7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8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沧港审环表[2025]09 号		批 准 时 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7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92		
建 设 单 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199		联 系 电 话		13930759200		环 评 单 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烃 总 量						0.084	0.10					
	颗 粒 物						0.107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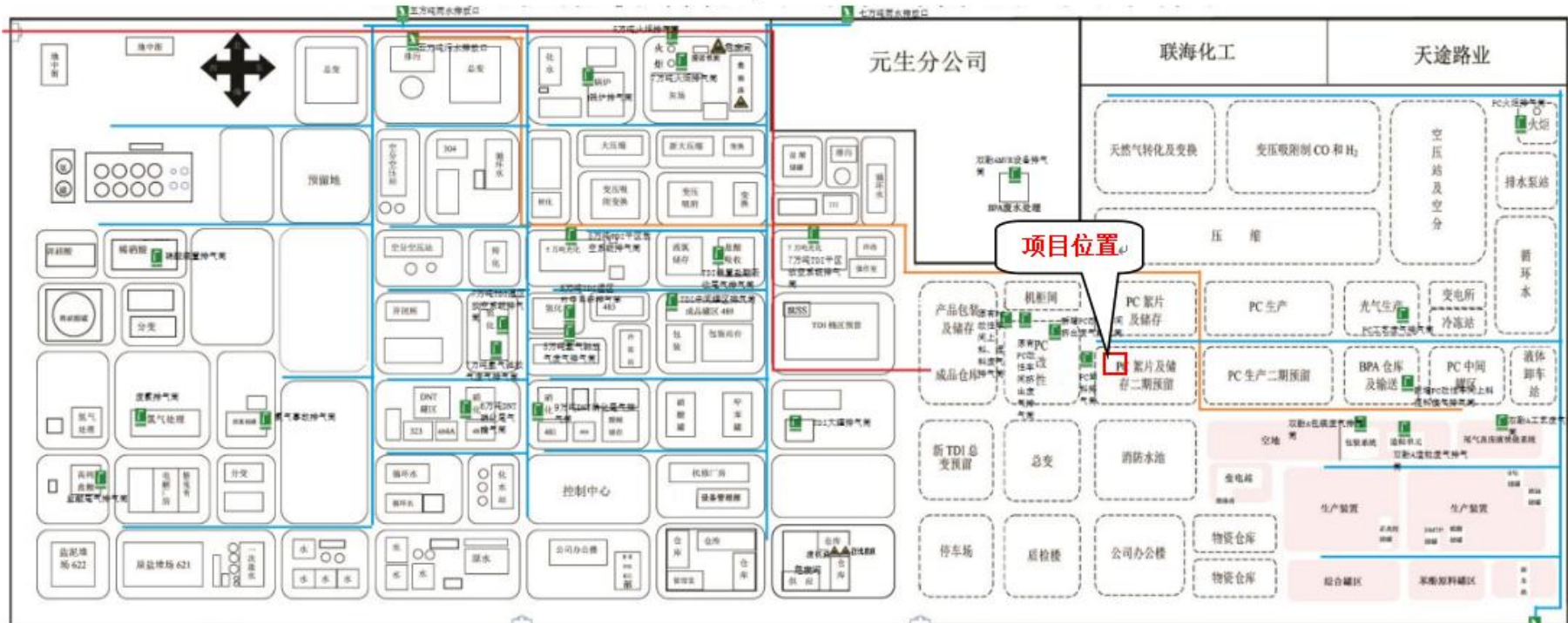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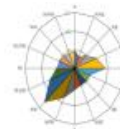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100m

□ : 本项目新增装置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3168572721X0001R

单位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班洪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68572721X0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17日至2030年09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图4 排污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5]09号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2023年4月25日我局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5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沧港审环表[2023]10号）。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工艺增加浓缩工序；预干燥及干燥废气治理措施优化。

在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变更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预处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最终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氯甲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要求。

包装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3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艺变更后，离心水进入洗涤塔作为洗涤用水，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PC洗涤工序，最终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3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沧州大化 聚海分公司 5万吨/年 聚碳酸酯技改
重新报批 环评报告表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印

附件 2 监测报告



250312342883
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6日止

HBJFY-JS-148

监测报告

JFYHJ 验收监测[2026]01160

项目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曹振东 潘新纪	2026.2.5	13:20-15:00	
			2026.2.6	9:40-11:20	
	PC 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1	曹振东 潘新纪	2026.2.5	15:10-16:50	
			2026.2.6	14:10-15:5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9:50-14:50	
			2026.2.6	9:05-14:05	
	厂界下风向 2#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9:50-14:50	
			2026.2.6	9:05-14:05	
	厂界下风向 3#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9:50-14:50	
			2026.2.6	9:05-14:05	
	厂界下风向 4#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9:50-14:50	
			2026.2.6	9:05-14:05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5#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15:00-15:48	
			曹振东 潘新纪	2026.2.6	11:30-12:18
	噪声	南厂界 1#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16:00-16:10 22:55-23:05
				2026.2.6	14:20-14:30 0:05-0:15
西厂界 2#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16:15-16:25 23:10-23:20	
			2026.2.6	14:35-14:45 0:20-0:30	
北厂界 3#		庞志强 王明超	2026.2.5	16:30-16:40 23:25-23:35	
			2026.2.6	14:50-15:00 0:35-0:45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
- 5、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仅对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编制: 董慧萌

报告审核: 马艳华

报告签发: 孔恒芳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单位名称: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733876670、17632806587

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13521397072

邮编: 053000

地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彭杜乡陈辛庄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孙启智 18730262608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	生产负荷	85%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68572721X0001R）
2.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PC 粉末生产装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石油化学 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限值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 求
	PC 粉末包装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 求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PC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四、监测内容

表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数量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PC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8个	25米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8个	
	PC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8个	15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32个	/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24个	/
	PC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8个	/
噪声	厂界	噪声(昼夜)	2次/天, 监测2天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监测人员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5	/	曹振东 潘新纪
2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5	/	曹振东 潘新纪
3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5	/	曹振东 潘新纪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HBJFY-SYS-YS-029 恒温恒湿室 HF-5 HBJFY-SYS-YS-005 电子天平 PT-104/35S HBJFY-SYS-YS-241	1.0 mg/m ³	谷雅婷 褚颖欣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 HBJFY-SYS-YS-212 HBJFY-SYS-YS-2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231	0.07 mg/m ³	赵卫卫 刘贺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监测人员
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JFY-SYS-YS-049 HBJFY-SYS-YS-073 HBJFY-SYS-YS-084 HBJFY-SYS-YS-085 恒温恒湿室 HF-5 HBJFY-SYS-YS-005 电子天平 PT-104/35S HBJFY-SYS-YS-241	0.168 mg/m ³	谷雅婷 褚颖欣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 HBJFY-SYS-YS-212 HBJFY-SYS-YS-213 HBJFY-SYS-YS-214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 HBJFY-SYS-YS-0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231	0.07 mg/m ³	赵卫卫 刘贺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速仪 FYF1 HBJFY-SYS-YS-1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BJFY-SYS-YS-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JFY-SYS-YS-196	/	庞志强 王明超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核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6.2 检测仪器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6.3 废气监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处理及分析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监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4 噪声监测过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准且合格，监测数据有效。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小值 ^①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2026.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3	3557	3518	3543	/	/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排气温度	°C	17.4	17.1	16.7	17.0667	/	/
		排气含湿量	%	1.63	1.61	1.65	1.63	/	/
		排气流速	m/s	8.4	8.4	8.3	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5	2.90	2.9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5	0.0102	0.01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7	3.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2	0.0130	0.0131	/	/
PC 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1	2026.2.5	标干流量	Nm ³ /h	899	832	895	875	/	/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7	/	/
		排气温度	°C	14.3	14.6	14.2	14.4	/	/
		排气含湿量	%	1.46	1.43	1.42	1.44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7	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3.3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29	0.0030	0.003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小值 ^①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2026.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6	3304	3211	3347	/	/
		大气压	KPa	103.4	103.3	103.3	103.3	/	/
		排气温度	°C	15.6	15.8	16.4	15.9	/	/
		排气含湿量	%	1.58	1.60	1.63	1.60	/	/
		排气流速	m/s	8.2	7.7	7.5	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88	2.93	2.9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5	0.0094	0.00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3.7	3.8	3.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22	0.0122	0.0126	/	/
		PC 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1	2026.2.6	标干流量	Nm ³ /h	860	1026	960	949
大气压	KPa			103.3	103.2	103.2	103.2	/	/
排气温度	°C			14.2	13.7	13.8	13.9	/	/
排气含湿量	%			1.42	1.44	1.45	1.44	/	/
排气流速	m/s			2.6	3.1	2.9	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4	3.5	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35	0.0034	0.0033	/	/

注：1.①表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小值。
2.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7.2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2.5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73	0.178	0.189	0.178	0.3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46	0.357	0.385	0.365			
		厂界下风向 3#		0.361	0.365	0.370	0.354			
		厂界下风向 4#		0.354	0.369	0.373	0.345			
	2026.2.6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71	0.167	0.179	0.166	0.3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48	0.326	0.370	0.325			
		厂界下风向 3#		0.323	0.343	0.353	0.354			
		厂界下风向 4#		0.332	0.335	0.358	0.334			
非甲烷总烃	2026.2.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61	0.58	0.75	0.60	0.8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2	0.66	0.51	0.83			
		厂界下风向 4#		0.61	0.65	0.55	0.64			
	2026.2.6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57	0.72	0.68	0.73	0.8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64	0.77	0.71	0.59			
		厂界下风向 4#		0.87	0.79	0.65	0.69			

表 7.3 车间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2.5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5#	mg/m ³	1.67	1.82	1.88	1.71	1.77	≤4.0	达标
	2026.2.6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 5#	mg/m ³	1.75	1.68	1.84	1.75	1.76	≤4.0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6.2.5	南厂界 1#	包装、风机	59	45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达标
	西厂界 2#		59	43		
	北厂界 3#		53	46		
2026.2.6	南厂界 1#	包装、风机	58	44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达标
	西厂界 2#		59	47		
	北厂界 3#		55	46		

注: 1.监测期间天气: 2026年2月5日 昼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夜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2026年2月6日 昼间, 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夜间, 晴, 北风, 风速小于 5m/s。
2.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八、监测结论

PC 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0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8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2.95 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

PC 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31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5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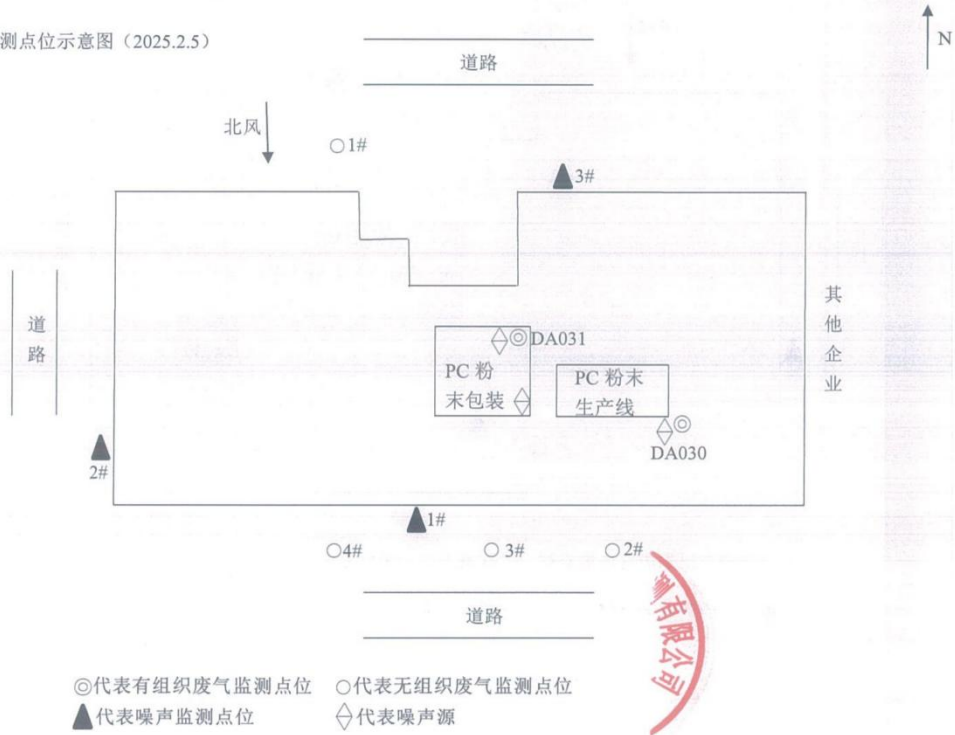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385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7 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77 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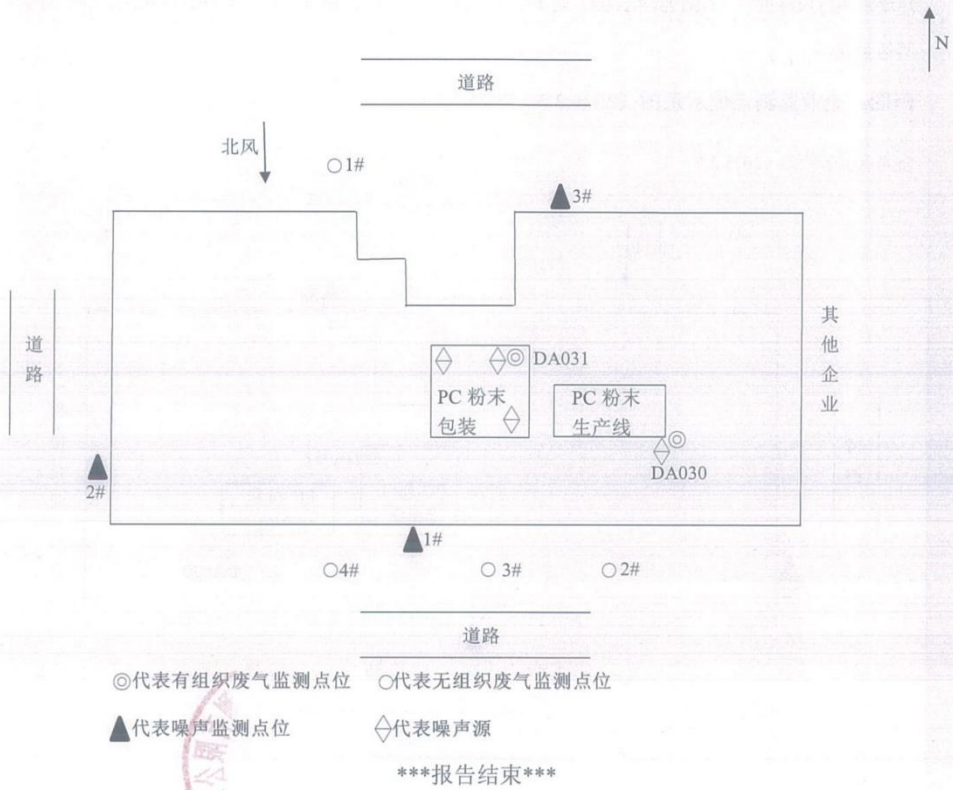
企业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范围 53-59dB(A)，夜间环境噪声范围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附图：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2.5、2026.2.6)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2.6)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JC2602087

委托单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验收

项目名称: 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Quan Xin Testing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 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联系人	孙启智	联系方式	15081510420
受检单位	名 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		
项目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	李阳、赵文硕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时间	2026.02.10-2026.02.11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盐路北侧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完整无破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02.11
检测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18~25）℃ 湿度：（45~65）% R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备注	/			

编制: 孙承霞 审核: 刘芳 批准: 李月 日期: 2026.02.17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QXJC-YQ-227 气相色谱仪 6890N	0.3mg/m ³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6021002001~FQ26021002003 FQ26021102001~FQ260211020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C 粉末生产 装置 DA030 排气筒出口	2026.02.10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6	2631	2844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⁴	3.95×10 ⁻⁴	4.27×10 ⁻⁴	4.06×10 ⁻⁴
	2026.02.11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7	3030	2943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56×10 ⁻⁴	4.54×10 ⁻⁴	4.41×10 ⁻⁴	4.50×10 ⁻⁴

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实测浓度为 ND 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 1/2 计算。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三、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⁷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中国算谷未来智造中心 13 号楼
1 单元 301

电子邮箱：QXJC20231030@163.com

邮 编：250101